

以電郵提交同意書申請

步驟及實用資料

第一步

於地政總署網站填寫申請表，並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https://www.landsd.gov.hk/tc/dev-control-compliance/hk-property-hk-people.html>)



第二步

列印申請表，並在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



第三步

掃描已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申請表，並以 Adobe 可攜式文件格式(PDF)儲存於自己的電子裝置。



第四步

把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申請表(PDF 格式)，連同該住宅單位最新的土地紀錄^{註 1}，透過電郵發送到地政總署九龍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指定電郵地址(HKPHKP@landsd.gov.hk)。



第五步

在申請電郵發送日期起計三個工作天內，把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申請表正本，以及該住宅單位最近期的轉讓契核證副本^{註 1}及最新的土地紀錄(如未經電郵遞交)，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九龍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註 2}。

註：

1. 該住宅單位最新的土地紀錄及最近期的轉讓契核證副本，可透過土地註冊處的「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網址：https://www2.iris.gov.hk/eservices/?language=zh_TW)，於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
2. 地政總署九龍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8 樓，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以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以電郵提交同意書申請

提交須知

- 填寫申請表前，請細閱申請表夾附的「申請人須知」。
- 以電郵提交申請前，請先備妥該住宅單位最新的土地紀錄及最近期的轉讓契核證副本，以便在申請電郵發送日期起計三個工作天內遞交紙本文件。
- 請確保所提交的最新土地紀錄，顯示該住宅單位的現有詳情，以及申請人是該住宅單位現時的業主。
- 請確保所提交最近期的轉讓契副本經香港執業律師或土地註冊處處長核證，並且顯示申請人是該住宅單位現時的業主。
- 請注意，即使該住宅單位不是即時需要分租或許可使用、出售或按揭或押記，業主仍可透過單一申請表格同時申請三種或其中任何一種常見的同意書(即業主分租或許可使用同意書、業主出售同意書及業主按揭或押記同意書)。
- 如有查詢，請致電 2231 5536 與地政總署九龍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高級田土轉易主任(九龍)聯絡。